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回购价格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 AN222-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诺邦股份、公司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诺邦股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	指	诺邦股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本次调整	指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诺邦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诺邦股份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回购价格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 AN222-7 号

致：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诺邦股份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诺邦股份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诺邦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

4.诺邦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诺邦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查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诺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诺邦股份提供的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公司就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1,47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是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2. 2023年6月6日，诺邦股份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诺邦股份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调整的具体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98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7月5日实施完成。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98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3年6月5日实施完成。

综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保留两位小数）： $P=13.23-0.06-0.1=13.07$ 元/股。



GRANDWAY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处理。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

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净利润基准值（59,316,423 元）为业绩考核基数，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定比 2019 年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20%，且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19 年度基准值。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扣除杭州国光净利润合并影响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940,531.76 元，低于 2019 年度基准值。因此，未达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回购价格

1. 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条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前述，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已调整为 13.07 元/股。

2. 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79,000 股。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价格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诺邦股份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张莹

2023 年 6 月 6 日